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雅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013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雅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張雅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

按刑法第212條所謂「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」，係指與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，例如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在職證明書、工作能力證書、依親生活證明書、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品證等，如其具有公文書之性質，則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尚無適用同法第211條而論以偽造公文書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可參）。查被告所變造「Tufts University Cumming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」畢業證書，係由該校核發作為認定學生修業期滿、考試合格之資格能力文書，屬能力相類之證書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刑法第212條之特別規定論以變造之特種文書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

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變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自108年12月起至109年8月25日止，先後多次詐得薪資差額，係基於同一犯意、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視為數各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。又被告所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 科刑：

1.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謀求職務，以變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方式詐騙他人，足生損害於Tufts University Cumming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學院對於學籍管理，及告訴人優異識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錄取、管理員工資料之正確性，所生危害非輕，犯後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前無犯罪紀錄，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正在準備考大學，生活經濟來源依靠補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因本案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2.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考量其年紀尚輕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，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本案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避免被告因獲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，使其日後行為更為謹慎，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

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查被告詐得大學學歷之薪資差額為7萬1千元（計算式：告訴人已給付薪資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5千元×7個月+3萬元×2個月－高中畢業本薪2萬6千元【起薪2萬4千元+同性質工作經驗2年以上2千元】×9個月）=7萬1千元），有卷附告訴人110年6月25日書狀暨所檢附告訴人公司廠務人員敘薪辦法及被告108年12月至109年8月薪資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5頁）在卷可佐，是此為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所變造之學位證書，固係犯罪所生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且業已交付告訴人以行使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儀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刑事第十二庭法官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方信琇

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 件